

2023 年度

**永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永宁县人民法院的职能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非诉案件等；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诉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永宁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8 个：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以及 4 个派出法庭：杨和人民法庭、望远人民法庭、李俊人民法庭、闽宁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132,35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92,494.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9,228,139.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17,884.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72,081.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93,20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53,10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50,238.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939,023.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05,575.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3,916,790.00
总计	30	39,855,813.81	总计	62	39,855,81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37, 150, 238. 78	36, 132, 354. 52						1, 017, 884. 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 494. 87	492, 494. 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 494. 87	492, 494. 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 439, 354. 95	29, 422, 252. 61						1, 017, 102. 34
20405			法院	30, 299, 354. 95	29, 282, 252. 61						1, 017, 102. 3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 000. 00	140, 0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972, 081. 03	3, 971, 299. 11						781. 9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 000. 00	30, 000. 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 000. 00	30, 0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942, 081. 03	3, 941, 299. 11						781. 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 015. 19	817, 015. 19						781. 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426, 323. 84	1, 426, 323. 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698, 742. 00	1, 698, 74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3, 203. 93	993, 203. 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3, 203. 93	993, 203. 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 324. 63	594, 324. 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8, 879. 30	398, 879.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253, 104. 00	1, 253, 104.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253, 104. 00	1, 253, 104.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253, 104. 00	1, 253, 104.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4	5	6
			合计	35,939,023.81	24,619,717.69	11,319,30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494.87	492,494.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494.87	492,494.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28,139.98	18,431,328.73	10,796,811.25		
20405			法院	28,992,336.48	18,431,328.73	10,561,007.7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5,803.50	235,80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2,081.03	3,942,081.03	30,0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0.00	3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2,081.03	3,942,08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015.19	817,01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6,323.84	1,426,323.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8,742.00	1,698,74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3,203.93	993,203.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3,203.93	993,20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324.63	594,324.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8,879.30	398,87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104.00	1,253,10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3,104.00	1,253,10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3,104.00	1,253,10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 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32,35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92,494.87	492,494.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471,077.89	31,471,077.8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71,299.11	3,971,299.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3,203.93	993,20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3,104.00	1,253,10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32,354.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181,179.80	38,181,179.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48,825.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47,860.78	3,347,860.7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48,825.2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1			63				
合计	32	38,181,179.80	合计	64	38,181,179.80	38,181,17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494.87	492,494.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494.87	492,494.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23,217.11	9,691,888.38
20405			法院	27,887,413.61	9,456,084.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5,803.50	235,80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299.11	30,0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0.00	3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1,299.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6,23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6,323.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8,74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3,203.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3,20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324.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8,87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10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3,10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3,10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57,033.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7,119.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07,150.00	30201	办公费	206,007.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01,319.05	30202	印刷费	5,0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79,328.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5,0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66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0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6,323.84	30206	电费	2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8,742.0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324.63	30208	取暖费	474,4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8,879.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9,7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62.55	30211	差旅费	4,964.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3,10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84,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821.4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783.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6,32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3,421.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2,912.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55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8,416.1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9,9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0,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3,6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7,26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53,965.27			
人员经费合计		20,296,816.64	公用经费合计					4,322,119.13
合 计			24,618,935.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000.00	0.00	320,000.00	0.00	320,000.00	0.00	248,776.95	0.00	248,776.95	0.00	248,776.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各 37,150,238.78 元、35,939,023.81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54,862.39 元、1,853,116.54 元，各增长 4.66%、5.44%，主要原因是法院业务经费全年收支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7,150,238.7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132,354.52 元，占 97.26%；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1,017,884.26 元，占 2.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5,939,023.81 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19,717.69 元，占 68.50%；项目支出 11,319,306.12 元，占 31.5%；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6,132,354.52 元、34,833,319.02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13,294.46 元、2,054,222.67 元，各增长 5.9%、6.27%，主要原因是法院业务经费全年收支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33,319.02 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 96.9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54,222.67 元，增长 6.27%，主要原因是法院业务经费全年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33,319.02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2,494.87 元，占 1.41%；公共安全（类）支出 28,123,217.11 元，占 80.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71,299.11 元，占 11.4%；卫生健康（类）支出 993,203.93 元，占 2.85%；住房保障（类）支出 1,253,104.00 元，占 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779,547.25 元，支出决算为 34,833,319.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492,494.87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此类预算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045,947.25 元，支出决算为 28,123,217.1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业务经费、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统发工资补差资金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51,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971,299.1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职业年金补记资金等。

4.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30,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93,203.9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7%。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51,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53,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5%，主要原因为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618,935.77元，其中：人员经费20,296,816.64元，公用经费4,322,119.13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9,457,033.37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339,853.37 元，增长 13.67%，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职业年金补记资金、住房公积金、统发工资补差资金等；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457,095.45 元，降低 2.3%。

2.商品和服务支出4,287,119.13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52,519.13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录用公务员公用经费；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67,629.13元，增长4.07%。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39,783.27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50,983.27元，增长115.99%，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退休人员文明城市及文明单位奖；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72,836.91元，增长79.8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0,000.00元，支出

决算为248,776.95元，完成预算的77.74%，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2年度减少54,270.93元，下降17.91%，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比2022年度增加0元。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48,776.95元，完成预算的77.74%；比2022年度减少54,270.93元，下降17.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8,776.95元，主要用于我院执法执勤和特种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维修保养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比2022年度增加0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3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22,119.13元，比2022年度增加173,301.84元，增长4.18%。主要原因是：2023年培训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5,8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9,1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1,526,7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65,8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65,800.00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17,520.03平方米，共有车辆1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永宁县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包含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我院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控，包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等。项目实施完毕后，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项目实施中资金使用和管理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将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下年度项目实施环节中去。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永宁县人民法院人才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永宁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全年执行率未达到要求。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做好项目预算分解细化工作，根据法院业务工作，合理科学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永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附《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 2、**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 3、**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4、**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5、**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7、**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8、**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 9、**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10、**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 12、**“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人民法院人才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宁县人民法院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	3	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录用选调生一次性安家费。				完成对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录用选调生一 次性安家费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23 年人才工作经费		3 万元	3 万元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5	12.5	
		时效指标	到岗到位人员使用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培养人才数量		1 人	1 人	12.5	12.5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引进培养具有高学历、高素质 人才		完成	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为人才松绑减负, 促进人才资 源可持续影响力		进一步促 进	进一步促 进	15	15	
满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才对政策落实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4	394	328.58	10	83.4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4	394	328.58	—	83.4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工资待遇。					该项目充分保障了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工资待遇，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保障聘用书记员及辅警工资人数		≥45	46	12.5	12.5	
		质量 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2.5	12.5	
		时效 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 指标	平均保障每名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8.5 万元	7.14 万 元	12.5	12.5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队伍整体建设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进行		良好	良好	15	15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聘用人员对工资保障的满意度		基本满 意	基本满 意	10	10	
总 分							100	98	